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

陈光伟 刘志鹏 朱彦斌 编写

23.604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段南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

陈光伟 刘志鹏 朱遂斌 编写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郑州新予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270册

统一书号 6105·19 定价0.74元

## 出版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使公民树立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系统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条例”的法律常识，力求做到联系实际，准确、简明、通俗、生动。主要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年阅读，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

# 目 录

## 第一讲 总 则

-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有哪些特征 ..... ( 1 )
- 二、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何重要作用 ... ( 5 )
- 三、什么叫当事人 什么叫法人 什么叫法定代表人 什么叫代理人 ..... ( 8 )
- 四、经济合同的表现形式有几种 ..... ( 10 )
- 五、订立经济合同要遵守哪些原则 ..... ( 14 )
- 六、为什么说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 ( 16 )
- 七、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 ( 18 )
- 八、哪些机关有权确认合同是否有效 ..... ( 22 )
- 九、经济合同包括哪几种 ..... ( 23 )
- 十、合同依法签订后，国家又颁布了新法，此时因合同发生纠纷，应依据哪个法律 ..... ( 24 )

##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一、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 ( 26 )
- 二、广告是否算“要约” ..... ( 28 )
- 三、代理人代订经济合同，为什么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 ..... ( 29 )

|                                         |        |
|-----------------------------------------|--------|
| 四、经济合同的标的涉及指令性计划和项目时，有何规定 .....         | ( 32 ) |
| 五、订立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 .....                   | ( 33 ) |
| 六、履行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原则 .....                   | ( 37 ) |
| 七、经济合同内容规定不明确在发生争议时如何处理 .....           | ( 39 ) |
| 八、关于经济合同中的价款支付有哪些规定 .....               | ( 40 ) |
| 九、什么叫经济合同的担保 担保有哪些形式 ...                | ( 41 ) |
| 十、对于无效经济合同应如何处理 .....                   | ( 43 ) |
| 十一、什么是购销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和规定 ...                | ( 45 ) |
| 十二、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 .....             | ( 49 ) |
| 十三、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 加工承揽合同要注意哪些规定 ..... | ( 51 ) |
| 十四、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 .....               | ( 54 ) |
| 十五、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它有哪些特点 .....                | ( 56 ) |
| 十六、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它有哪些特点 .....               | ( 57 ) |
| 十七、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 .....               | ( 60 ) |
| 十八、什么是借款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 .....                 | ( 61 ) |
| 十九、什么是保险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 .....                 | ( 64 ) |
| 二十、什么是科技协作合同 它有哪些特征 .....               | ( 67 ) |
| <b>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b>                   |        |
| 一、经济合同的变更 .....                         | ( 69 ) |
| 二、经济合同的解除 .....                         | ( 70 ) |
|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具备什么条件 .....               | ( 71 ) |
|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遵循什么原则和采                   |        |

|                                       |        |
|---------------------------------------|--------|
| 取什么形式 .....                           | ( 75 ) |
| 五、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有没有期限的要求 .....             | ( 76 ) |
| 六、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是否需要变更或<br>解除经济合同 ..... | ( 78 ) |
|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是否要承担责<br>任 .....     | ( 79 ) |
| 八、在什么情况下责任方可以免除责任 .....               | ( 80 ) |

#### 第四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
|------------------------------------------|---------|
| 一、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为什么要追究<br>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 82 )  |
| 二、确定违约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                     | ( 84 )  |
| 三、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                 | ( 87 )  |
| 四、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少或者免除违约者的责<br>任 .....         | ( 87 )  |
| 五、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有哪些方式 .....                 | ( 89 )  |
| 六、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几点要求 .....                   | ( 91 )  |
| 七、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 .....                       | ( 94 )  |
| 八、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                        | ( 96 )  |
| 九、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                    | ( 99 )  |
| 十、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                      | ( 100 ) |
| 十一、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 ( 102 ) |
| 十二、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                      | ( 104 ) |
| 十三、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                     | ( 105 ) |
| 十四、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                     | ( 107 ) |
| 十五、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                       | ( 108 ) |
| 十六、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                     | ( 109 ) |

十七、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 (110)

## **第五讲 经济合同的调解和仲裁**

一、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怎么办 ..... (111)

二、什么是协商 发生合同纠纷时为什么要进行  
协商 ..... (112)

三、什么是调解 调解有什么意义 ..... (113)

四、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有什么区别 ... (115)

五、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执行怎么办 ..... (116)

六、什么是仲裁 ..... (117)

七、仲裁的程序是什么 ..... (119)

八、国家对仲裁机关和仲裁管辖有何规定 ..... (120)

九、仲裁决定书发生效力后当事人拒不执行怎么  
办 ..... (122)

十、什么是诉讼 怎样进行诉讼 ..... (122)

十一、为什么允许对不经调解、仲裁的案件可直  
接向法院起诉 ..... (124)

十二、向法院起诉应具备什么条件 ..... (125)

十三、一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怎么办 ..... (125)

十四、判决书和仲裁书有什么不同 ..... (126)

十五、申请调解或仲裁的时效如何规定 为什么  
要规定时效 ..... (127)

## **第六讲 经济合同管理**

一、为什么对经济合同要进行管理 怎样管理 ... (129)

二、银行怎样对合同进行监督 ..... (131)

三、对于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如何处  
理 ..... (132)

|                         |         |
|-------------------------|---------|
| 四、在经济活动中如何划分合法、违法的界限 …  | ( 133 ) |
| <b>第七讲 附则</b>           |         |
| 一、农业承包合同的性质如何 怎样加强管理 …  | ( 135 ) |
| 二、如何看待城镇工商承包合同 ……………    | ( 136 ) |
| 三、如何签订和履行涉外经济贸易合同 …………… | ( 137 ) |
| <b>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b>   |         |
| <b>编后记</b> ……………        | ( 158 ) |

# 第一讲 总 则

这一讲原则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总则的内容讲述的。为了使初学者了解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故未机械地逐条叙述，而是对有关的问题综合起来加以介绍。在这一讲里共讲下列十个问题：

##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有哪些特征

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规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我们是从广义的理解上来讲的，它不是单指《经济合同法》，而且还包括国务院和各部门颁布的合同条例、细则、决定、通知、指示等规范性文件。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等等，还包括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的实施办法、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在本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不仅要遵守《经济合同法》的原则规定，而且还应注意遵守本地区的具体规定。当然地区性的规定只是把《经济合同法》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的

情况加以具体化，而不能与《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如果抵触，应服从《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所以，对于经济合同法的理解要从广义上理解。上述条例、规定等均是签订经济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

什么是经济合同呢？

在谈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简单地介绍一下我国合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合同是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它已经存在好几千年了。在公元前十一世纪的西周时期，就有书面契约的记载。

“契约”、“券书”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合同。人类最早在龟甲兽骨上灼刻文字，以后又用竹木制作，制成后一劈为二，债权人执左券，债务人执右券，履行时进行合券。这样可以防止假冒、伪造。再往后，人类进步了，纸代替了竹木，经济交往也日益频繁，合同种类也相应增多，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法律形式。譬如城市里的人天天要上街买菜，农村的人经常要到农贸市场或菜市场销售农副产品。一方买，一方卖，于是在双方之间就产生了买卖合同关系。又如，有些用人单位招收临时工，季节工或长期工，而有些人去应招，于是在用人单位和应招人之间也产生了合同关系。前者属于民事合同，后者属于劳动合同。这些合同都具有下列共同特点：

第一，它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讲这种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行为。如：打球、看书、写字、交朋友等等都是一种行为，但这些行为法律并不限制它，并不强制谁去干或不让谁去干。而订合同的行为与上述行为不同。因为合同明确了当事人双方各自应当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合

同依法成立后，就对双方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如果一方违约，法律将对违约方进行制裁以保护另一方的合法权益，所以说它是一种法律行为。

第二，它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如：运输合同中的联运（联合运输），某些企业的联营至少是两方以上的法律行为，一方是不能订立合同的。立遗嘱虽然是一个人单独的法律行为，也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不是合同关系。

第三，订合同必须是当事人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协商，意见取得一致后才能订立。那种“通知单”、“任务书”不能叫合同，因为它是单方面的行为、单方面的意见，对方并未表态。

第四，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否则，不仅不能受到保护，反而要受到制裁。

以上四点是签订所有合同必须具备的特点。经济合同也不例外。经济合同除了必须具备上述四个特点外，还有自己的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是单位与单位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达成的协议，也就是法人之间的协议。这些法人既包括企业、农村社队等经济组织，也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经济组织。《经济合同法》第二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为什么要把经济合同的调整范围限制在法人之内呢？因为全民、集体企业在各种经济成份中占主导地位 and 绝对优势。对这部分经济组织加强法制是首要任务，把经济合同调整的对象确定在法人这个范围，就可以把它们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纳入法制轨道，这是立法主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补充形式的个体经济的作

用在实际生活中日益显著，特别是在实行了承包责任制以后，多余的劳动力正在向商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发展，它们与国营、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交往活动日益频繁，考虑到这种客观实际需要，故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中规定：一方为公民，一方为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参照本法执行。一九八四年最高人民法院又规定：个体经营户、专业户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签订的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后，各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要把它列入收案范围。其他有关机关亦作出规定，个体户、专业户只要在批准登记范围之内进行经济活动，属于合法行为，应予保护。我们对于经济合同法第二条中关于经济合同的主体的规定，可以这样理解：经济合同主要是指法人之间的协议，鉴于形势发展迅速，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签订的合同也属经济合同法调整。

第二，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成立的协议。要注意为了“经济目的”这几个字，它是区别于其它合同的重要标准。前面讲了经济合同主要是法人之间的协议，但不能讲凡是法人之间的协议都是经济合同。例如两个单位为了房屋、地界、道路在主管部门主持下达成的协议就没有经济目的。又如某单位与学校达成协议，学校为某单位培训干部若干人，也不是为了经济目的，所以这些都不是经济合同。这些协议如果发生纠纷也不应去找经济审判庭而应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

第三，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我们在现阶段还要重视价值规律。要发展商品经济，每个企业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都要讲求经济效益，所以不能搞过去那种“一平二调”、“无偿调拨”。那是一种“大锅饭”的做法，不能体

现奖勤罚懒。当然，单位之间的互相协作还是要提倡的。但要坚持一条原则，不能奉送，不能赠与，要搞有偿转让。这是与民事合同的主要区别。

第四，大部分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制约。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决定的。我们讲市场调节，不是放任自流，许多经济合同均要接受国家机关的审查和监督。例如，借款合同就要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批条子，强迫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又如，基建承包合同在签订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没有审批手续的项目不能随意签订，否则无效。因此，各单位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了解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合同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九条的精神均体现了这一特点，双方签约人对此切勿掉以轻心。

## **二、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 中有何重要作用**

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力恢复和推广了经济合同制度。一九八一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经济合同法，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开始施行。几年来的实践证明，经济合同在四化建设中作用巨大，正如胡乔木同志所说：“两个企业直接订立的合同，他们对经济利益的考虑比较周到，向对方提出的要求比较仔细切实、并且双方自愿，互相制约，一般不存在强迫命令，有缺点容易弥补，不用层层审批……从而提高经济工作效率，保证经济活动的计划性，减少各级行

政机关的负担……有利于大力克服官僚主义和浪费，大大发扬群众路线，大大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培养经济管理人才。”（引自《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胡乔木同志的这段话概括了经济合同的全部作用。如果再谈具体些，它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第一，经济合同是加强经济核算制，改善经营管理的有效手段。

现在不搞“大锅饭”了，每个企业都要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就必须用最少的消耗（包括原材料的节约和劳动力的节约）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并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才有发展前途。如果等于或低于同行业水平，就没有竞争力量甚至有被淘汰的危险。因为原材料的购入和产品的销售均是以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的，而且是按规定价格计算的。购进的原材料，如果不能向对方及时付款，或者提供的产品未完成任务或质量低劣，都会造成违约而受到经济制裁。可以说，经济合同起着无形的监督作用，它促进企业内部改善经营管理，厉行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企业不断的发展前进。

第二，经济合同是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领导，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的有效手段。

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农户的自主权扩大了。既不能采用过去那一套单纯的行政管理方式，又要使农业经济纳入计划轨道，经济承包合同便是一种最好的方式，它的优越性就是既能使国家计划得以落实，又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例如，河南省许昌县长村张公社多年来一直用行政手段管理生产，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社员有了自主权，于是扩大了烟叶种植面

积,使烟叶产量超过公社下达的原收购计划的二十万斤。结果出现了卖烟难,社员遭受了不小损失。一九八三年农民接受了教训,不愿多种了,结果比计划数又少种植三百亩。一九八四年,该公社改变了单纯用行政手段管理农业生产的方式,采用合同制的管理方法,在合同条款里规定了国家向农户提供化肥、农药、烤烟煤的数量,农民向国家出售烟叶的质量数量也作了具体规定。执行的结果双方满意。可见实行经济合同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好办法,是落实国家计划的重要保证。目前承包合同不仅在农村十分普及,并且在城市广为应用,原因就在于它把原来的行政管理手段注入了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不仅是单纯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还有平等协商关系,不仅仅是尽义务,而且还有一定权利。因此,承包合同、承包责任制确实是体制改革的丰硕成果,也是一种崭新的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经济合同是沟通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交往活动中的一座桥梁。

现代化的大生产都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以前,我们因受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影响,总是习惯于、热衷于搞“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方式,实践证明,这是最落后最浪费的方式。样样都搞,样样也不冒尖,“万能工厂”决不可能生产出万能产品。必须有分工,每个企业都要发挥自己的优势,搞拳头产品。但分工离不开协作,协作的桥梁就是经济合同。它把四面八方、国内国外的各种供求关系有机地联系起来。购销合同、基建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科技协作合同等等,应有尽有,各取所需,为满足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目的服务。

随着经济合同的普遍运用和经济合同法律知识的普及，人们对经济合同的作用将会有越来越深刻的理解，它也必将在经济改革潮流中不断出现新的形式，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三、什么叫当事人 什么叫法人 什么叫法定代表人 什么叫代理人

当事人就是在签订合同时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当事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社会组织。在法律用语上就叫“自然人”、“法人”。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就是指社会组织，它是一个单位、一个机构。例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生产队、社会团体都是法人。这些单位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也和公民一样要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且也能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去打官司。

但是法人不是随便成立的，也不是自封的。它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才够资格，缺一不可。

第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组织条例或章程。

第二，拥有独立的财产（机关、学校有独立预算），能够按自己的意志支配。

第三，具有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第四，依法成立。依国家命令成立：如根据中央决定新成立某机关、学校，依国家规定的标准章程成立：如过去颁布的合作化章程，只要符合章程便可成立；依国家许可成立：如某单位申请营业，经审核发给营业执照，即可成立。

现在许多“公司”、“乡镇企业”一无资金，二无设

备，三无厂房，四无技术人员，就凭挂个空招牌、开个银行帐号、刻一枚公章，到处订合同。这种“公司”或“企业”不能叫法人，只能叫骗人，应予取缔。最近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指出：“公司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承担经济责任的企业。”“对于既没有资金、经营场地和设备、又无固定的经营范围和从业人员，不具备开办条件的公司，要吊销其营业执照。”

个体经营户虽不具备法人资格，只要领取营业执照并在登记许可范围内活动，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受法律保护。

法定代表人就是企业的经理或厂长。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叫法定代表人，意思是说法律认可他有权全权代表本单位进行活动。重大的经济合同，一般说来是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马去签订的，但有些企业，家大业大，业务活动广泛而频繁，有些大公司往往在同一时间里要在不同地区甚至不同的国家进行经济交往活动，要求一切事务均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就需要代理人来帮忙了。

代理人是受公民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以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人员。代理人又分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再代理。在经济合同中我们主要是讲委托代理。代理人是经过法定代表人授权以后，代替厂长或经理以本企业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的。他进行的活动，企业要承担全部责任。例如，某厂长委托采购员张某去外地购买汽车五辆。张某带着本厂的合同和委托授权书，与某汽车厂签订了购买汽车